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RI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地下海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並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速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提供茶點或飲品或交通安排。

*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註冊

2024年7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股東年會」	指	將於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地下海泓廳舉行之股東年會
「2024股東年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召開2024股東年會之通告
「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於上市規則附錄C1中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80)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一家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8月24日採納且目前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股份期權」	指	根據於2011年9月8日及2021年8月25日所採納的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所授予認購普通股之股份期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直接或間接發行的所有類別的股份及可轉換成普通股的證券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董事：

查懋成先生(執行主席)

鄧滿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浩觀先生

李泓熙先生

顏文英女士

王查美龍女士[#](非執行副主席)

查懋德先生[#]

查耀中先生[#]

張永霖先生[△]

范鴻齡先生[△]

邵蓓蘭女士[△]

鄧貴彰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3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4股東年會通告，以及將於2024股東年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將於2024股東年會上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擴大一般性授權以至包括將購買或回購之股份用作發行額外股份之決議案的資料。

*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註冊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6條，於每屆股東年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不包括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須在同一屆股東年會上退任的任何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必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6條亦要求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獲委任或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之董事，但如於同日出任董事者（除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外），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當中包括），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第99條，任何被董事會不時委任以填補空缺或新增的董事，任期僅為直至其獲任命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年會，並可隨即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章程大綱及細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及於2024年6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張浩觀先生、顏文英女士、范鴻齡先生及邵蓓蘭女士須於2024股東年會上輪值退任。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獨董：

- (1)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現有組成和規模，如有需要，制訂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物色合適人選。
- (2)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經不同途徑甄選合適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由現有董事、管理層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品格及誠信；
 - (b) 資歷，包括其在特定領域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c) 願意及能夠投放足夠時間以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及承擔；
 - (d) 現任董事職務數目以及其他可能需要候選人關注的承擔；

董事會函件

- (e) 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擬定候選人是否獨立；
 - (f)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為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測計目標；及
 - (g)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因素。
- (3)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包括但不限於個別面試、背景調查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4)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供其考慮，並如覺合適，批准委任候選人為董事。
- (5) 就股東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提名要求（詳見下文「股東提名」一段）而提名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為獨董，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膺選獨董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評估各現任獨董之獨立性，並確認彼等仍屬獨立。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其他各位須退任董事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因此，提名委員會建議並於2024年6月19日獲得董事會通過推薦退任董事，包括張浩觀先生、顏文英女士、范鴻齡先生及邵蓓蘭女士於2024股東年會上膺選連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表示願意於2024股東年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各位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股東提名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20條，任何股東(將獲提名人士除外)，均可提名一名人士於2024股東年會上膺選董事。任何有意作出提名之股東必須於2024年8月6日(星期二)當日或之前送呈(i)就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意向之書面通知；(ii)由該人士簽署表示願意膺選之通知書；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該人士之資料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3樓。倘收到由任何股東發出有關提名一名人士於2024股東年會上膺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書，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及／或補充通函(如適用)，以知會股東有關新增參選人之履歷詳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2023年8月23日舉行之上屆股東年會上，董事曾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與回購股份。由於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2024股東年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2024股東年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下列之一般性授權：

- (1)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20%)之額外股份及／或再出售本公司之庫存股份(「發行授權」)；
- (2)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之股份(「回購授權」)；及
- (3) 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發行授權使董事獲准根據發行授權可行使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之額外股份及／或再出售本公司之庫存股份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買或回購股份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繳足普通股為1,485,301,803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2024股東年會上獲通過後，及假設在2024股東年會舉行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或普通股以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則本公司於發行授權維持有效之期間內根據發行授權發行

董事會函件

新股份及／或再出售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之總數最多為297,060,36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其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有關上述(1)、(2)及(3)段所述之一般性授權的各項相關普通決議案全文已分別載列於2024股東年會通告第4(1)項、第4(2)項及第4(3)項決議案內。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投票贊成或反對第4(2)項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2024股東年會之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0條規定，股東在2024股東年會上有關2024股東年會通告中所列事項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5條規定，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就法團而言)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普通股享有一票投票權。任何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均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2024股東年會

召開2024股東年會之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

隨本通函附奉2024股東年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2024股東年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速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2024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2024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建議

董事會欣然建議於2024股東年會上重選各位退任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董事會同時認為，2024股東年會通告所載各項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2024股東年會上投票贊成各項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查懋成

2024年7月12日

於2024股東年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張浩觀先生 BA (Arch Studies), BArch (61歲)

職位及服務年期

張先生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1996年加入集團，現為集團首席項目官，負責帶領集團項目團隊、並監管泰國日常業務營運及物業發展事宜。

經驗

於加入集團前，張先生曾在多家建築及物業發展公司工作，於物業發展之項目管理具有逾30年豐富經驗。彼於1989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擁有建築學及建築榮譽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並自1991年起成為香港註冊建築師認可人士。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之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擁有本公司6,440,000份股份期權之權益。

董事酬金及任期

張先生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按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6條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年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根據張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人員所簽署的僱員合約，彼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袍金總額約為14,706,000港元，此乃參考市況、彼於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根據彼之個人及集團之表現而釐定。

有關張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及彼正或曾參與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與張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請股東注意。

2 顏文英女士 BA (Business), FCCA, CPA (58歲)

職位及服務年期

顏女士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2018年加入集團，現為集團首席財務執行官，負責集團財務及庫務，並監管集團的住宅物業管理、交通運輸服務、資訊科技、採購、企業傳訊及法務職能。

經驗

於加入集團前，顏女士曾於新世界集團及一所國際級的會計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於財務管理及地產發展方面具有37年豐富經驗。顏女士持有南昆士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之關係

顏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顏女士擁有本公司6,000,000份股份期權之權益。

董事酬金及任期

顏女士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按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6條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年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根據顏女士出任本公司行政人員所簽署的僱員合約，彼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袍金總額約為4,785,000港元，此乃參考市況、彼於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根據彼之個人及集團之表現而釐定。

有關顏女士膺選連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及彼正或曾參與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與顏女士有關之事項需請股東注意。

3 范鴻齡先生 *BA, LLB, SBS, JP* (76歲)

職位及服務年期

范先生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經驗

范先生於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彼現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獨董及家族投資公司彩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范先生分別自1990年及1992年起擔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至2009年，以及於1997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彼長期為香港的公共服務作出貢獻，現為醫院管理局及西九文化區基金會有限公司主席以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會成員。范先生亦曾出任香港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證監會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之獨董。彼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獲律師資格，以及在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獲大律師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基於董事會所掌握的資料及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中載列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董事會認為范先生乃屬獨立人士。此外，由於范先生具備豐富的學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其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之關係

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范先生擁有本公司2,400,000份股份期權之權益。

董事酬金及任期

范先生的任期將於2024股東年會完結時屆滿及可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6條膺選連任。

范先生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袍金總額為400,000港元，此乃按於2023年8月舉行之上屆股東年會上獲股東通過決議案授權之董事會批准。

有關范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及彼正或曾參與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與范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請股東注意。

4 邵蓓蘭女士 BSc, MBA (68歲)

職位及服務年期

邵女士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經驗

邵女士於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並曾於多家金融機構包括中銀集團擔任高級職位。彼於2014年退休前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統管操作風險及合規部門。邵女士現為Livi Bank Limited及Livi Holdings Limited之獨董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彼亦長期為香港的公共服務作出貢獻及積極參與非牟利機構之職務。邵女士曾為港交所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董事會主席、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之董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證監會產品諮詢委員會和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多倫多大學榮譽科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邵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基於董事會所掌握的資料及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中載列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董事會認為邵女士乃屬獨立人士。此外，由於邵女士具備豐富的學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其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之關係

邵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邵女士擁有本公司1,800,000份股份期權之權益。

董事酬金及任期

邵女士的任期將於2024股東年會完結時屆滿及可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6條膺選連任。

邵女士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袍金總額為310,656港元，此乃按於2023年8月舉行之上屆股東年會上獲股東通過決議案授權之董事會批准。

有關邵女士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及彼正或曾參與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與邵女士有關之事項需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在知情情況下，於2024股東年會上就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71,325,450.75港元，分為1,485,301,803股已繳足普通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載於2024股東年會通告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第4(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2024股東年會舉行日期前沒有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回購股份，以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可於回購授權維持有效之期間內根據回購授權最多回購148,530,180股普通股。

2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回購授權可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回購股份之靈活性。在行使回購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市場狀況議決在該回購結算完成後註銷回購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回購及註銷股份可能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或可有利於本公司。另一方面，公司回購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在符合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的情況下按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再出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目的。董事將決定每次回購之股份數目及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之情況後決定回購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件，且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目前，董事無意回購任何股份。

3 進行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按照其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其權力回購股份。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在有償還債項能力之情況下，回購股份之代價可以從可供分派溢利、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倘若回購授權於建議可回購期間獲全面行使,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將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至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水平。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於緊隨擬支付日期後,該公司有償還日常業務到期之債務,否則該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作購買其本身股份是不合法的。而除非根據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該公司之董事在購買股份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該公司購買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4 承諾

概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普通股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回購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或承諾不會出售普通股予本公司。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就在聯交所轉售前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表決;及(ii)就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情況,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力或收取任何權益(在該等普通股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會遭暫停)。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涵義）在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後，必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收購守則而言，CCM Trust (Cayman) Limited（「CCM Trust」）及LBJ Regents (PTC) Limited（「LBJ Regents」）（根據證券條例之涵義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查懋成先生、查懋德先生、王查美龍女士及查耀中先生（均為董事及為上述主要股東直接及／或間接持有有關普通股之若干信託之酌情受益人）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並共同被視為本公司之單一控權股東，統稱「查氏家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查氏家族擁有本公司合共839,934,732股普通股之權益，即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5%。當中的715,617,969股普通股由CCM Trust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101,084,280股普通股由LBJ Regents及其附屬公司持有、21,978,205股普通股由已故查懋聲先生以個人及公司權益持有及1,254,278股普通股由查懋成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此外，由若干其他親屬及家族控制的慈善基金長期持有的權益（合共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將亦會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可歸屬於查氏家族的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倘若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則上述人士（在現有持股情況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權益將增加至約65.77%。董事認為，此項增加將不會引致查氏家族有責任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6 股份之價格

普通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及於截至該日期止期間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7月	2.11	1.87
8月	1.95	1.52
9月	1.69	1.53
10月	1.66	1.51
11月	1.67	1.45
12月	1.57	1.41
2024年		
1月	1.48	1.19
2月	1.30	1.13
3月	1.43	1.23
4月	1.31	1.17
5月	1.36	1.22
6月	1.35	1.16
7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22	1.14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股份。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地下海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1) 重選張浩觀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顏文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范鴻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邵蓓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來年度所有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可能獲委任之任何新董事)之袍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註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第4(1)項決議案第(c)段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證券及／或再出售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及作出、發行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購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
- (b) 本第4(1)項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將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予以行使；
- (c) 董事根據本第4(1)項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原因)證券以及本公司之再出售庫存股份之總數，惟根據或由於下列情況者則除外：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ii) 根據當時由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股份期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紅股、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第4(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第4(1)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4(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第4(1)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有權獲提呈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之比例向彼等提呈出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出售認股權證、期權或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法定或實質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在本第4(2)項決議案第(b)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直接或間接購買或回購本公司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 (b) 根據本第4(2)項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回購之本公司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回購時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註銷任何購買或回購股份及／或將其作庫存股份持有；及
- (c) 就本第4(2)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第4(2)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1)項及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2)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買或回購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證券及／或再出售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以及作出、發行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購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慧芬

香港，2024年7月12日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議將不提供茶點或飲品或交通安排。
-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透過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擁有人。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為確保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分處將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至8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確保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就本通告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張浩觀先生、顏文英女士、范鴻齡先生及邵蓓蘭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7 就本通告提呈之第4(1)項至第4(3)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決議案所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或回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8 如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天文台預告有可能會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本公司會適時於公司網站(www.hkr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就發出的信號而作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 9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15分開始進行登記。為確保大會能準時開始，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敬請在大會開始前最少15分鐘抵達會議場地以便進行登記。